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11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南昌铁路公安处 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南昌铁路公安处：

你处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南昌铁路公安处公职律师办公室，主管机关为：江西省司法厅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石军、黄郑、许虹、李奇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公职律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

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19日印发